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内部控制体系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2年12月31日有效。

我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15号）。

附件 1、华泰证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15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万善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华泰证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 自我评价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工作基本情况

（一）组织保障

公司设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董事会指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牵头部门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1、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审议批准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规范工作计划或方案；为工作小组履职提供必要资源保障；听取工作小组汇报，并对工作中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指导、监督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2、工作小组是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合规负责人（兼）担任，副组长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查部负责人。工作小组成员主要来自各业务及主要职能管理部门骨干，其主要职责为：

(1) 拟定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建立工作例会机制，及时对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领导小组报告，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

(3)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督导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4) 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咨询机构、审计机构及公司各部门的日常联系和沟通。

3、各相关部门职责

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支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各部门职责为：部门负责人为各自业务及管理线内部控制第一责任人，同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并配合公司工作小组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全力配合开展本部门相关制度流程梳理、风险点评估工作，以及内控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积极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按要求报送整改结果。

（二）确定内部控制评价实施计划和方案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分六个阶段开展内部控制规范遵循工作，即：内控项目准备阶段、内控梳理对

标阶段、内控缺陷整改固化阶段、内控评价阶段、内控审计阶段和内控持续完善阶段。

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各个阶段，公司遵循总体设计、统筹安排的原则，力求做到标准一致、要求统一。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在各阶段设立项目负责人，并采用试点、培训和推广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推进。

为引入内部控制体系的方法论和最佳实践，公司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报告旨在根据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贯彻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其中的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 1、组织架构
- 2、发展战略
- 3、人力资源
- 4、社会责任
- 5、企业文化
- 6、资源配置

- 7、品牌传播与公共关系
- 8、客户关系管理
- 9、子公司管理
- 10、经纪与财富管理
- 11、投行业务
- 12、自营业务
- 13、资产管理业务
- 14、创新业务
- 15、股权投资
- 16、运营支持
- 17、固定资产及项目管理
- 18、研究咨询业务
- 19、财务管理
- 20、合规及法律事务管理
- 21、风险管理
- 22、内部审计
- 23、信息技术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体现了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为：完成工作动员、制订内控自我评价计划及自我评价手册（含工作规划、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和培训等）。

（二）实施评价工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为：确定内控自我评价的工作范围、评价对象、缺陷标准，根据公司统一的标准和方法，开展自我评价工作，认定控制缺陷。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了审阅相关制度流程、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控缺陷的监督与整改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为：制订和落实整改方案，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进度。

（四）报告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为：根据前期工作的成果，汇总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报告并予以披露。

六、 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 环境控制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遵照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的相关治理和监管要求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资产运用、合同签订、关联交易以及融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方面的分权制衡关系和决策程序，有效防范和控制了决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规则》，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及《合规管理制度》，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以上制度的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与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确保股东大会运作的规范与透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以便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

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并负责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的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修订完善了《总裁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没有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总裁负责制，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裁负责，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授权协助总裁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系，确保公司经营独立性。针对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股东众多的特点，公司强调规范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坚决防止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对外融资、担保及关联交易等行为有明确的规范，严格控制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关系及商业往来，坚决杜绝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情况，确保公司在业务经营、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持续完善治理机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

2、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总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等多个层级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完善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强化合规人员职责，理顺分支机构合规管理架构，强化一线合规人员职责，加大对总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履行职责的业务指导和考核力度，不断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为防范合规风险、减少风险事件的发生构筑坚实防线。

报告期内，公司指导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被收购营业部和新设营业部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建立风险控制小组，强化分支机构风控组织建设，建立了公司总部与分公司之间、分公司与辖区营业部之间、营业部与营业部之间的合规风控工作传导机制。同时，固化分公司及营业部风控人员调岗审批流程，强化对风控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并通过制订绩效目标、建立例会制度、开展交互检查、举办专项培训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分公司及营业部合规风控人员业务能力，督促其充分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3、信息隔离墙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与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业务整合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将投行子公司与直投子公司纳入到母公司信息隔离墙机制中，强化创新业务信息隔离墙制度建设，有效落实跨墙管理、隔离检测各项要求，持续深化信息隔离墙机制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信息隔离墙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隔离基础措施、加大信息隔离墙制度培训力度、完善信息隔离墙监控系统作为信息隔离墙机制建设的工作重点，并不断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切实防范公司与客户、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

4、授权控制

公司依照“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决策、分级负责”的授权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授权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总裁，总裁授权副总裁、部门经理，部门经理授权部门成员，上述授权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

公司的授权主要通过部门（或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直接授权等三种方式实现：一是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实现对不同部门或岗位职责的授权。二是公司建立包括经纪业务管理制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自营业务管理制度等组成的制度体系，实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各岗位操作权限的授权。三是公司通过直接授权的方式，实现对特定业务的授权。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员工素质，进一步建立完善了人力资源的聘用、轮岗、培训、离任审计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对新员工开

展入职培训，积极派遣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举办的外部培训，并利用网络学院和内部讲师开展内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专业能力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重申严格遵守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禁止买卖股票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努力形成合规执业的良好氛围。

6、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公司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法定义务，持续及时披露信息，不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公司一贯强调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加强客户服务和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关心员工健康发展，通过推行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和员工福利、举办徒步走、运动会等文体活动、提供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最大程度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一直坚持绿色环保理念，在打造节约型企业、优化办公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热心公益慈善事业，2012年继续开展了捐资助学、济贫帮困等活动，造福和谐社会。

7、企业文化

（1）核心价值和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高效、诚信、稳健、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的”的经营理念，以“做最具责任感的理财专家”为宗旨，努力实现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和谐统一。

（2）合规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牢固树立“合规经营、全员合规、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的理念，将合规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着力提升员工自律管理意识，组织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的合规风控培训，内容涵盖合规与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和业务开展过程中均能够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仔细分析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为公司进行风险决策提供重要的决策支持，为政策及应对措施制订提供良好的基础。

公司风险评估可分为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外部风险评估两类。

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包括以下层次：一是分支机构、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价。公司营业部根据公司制定的《分公司及营业部风险控制小组管理办法》，定期进行自我风险评估。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每月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二是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营业部、业务部门的风险评估。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每月分析汇总营业部风控小组报送的风控情况报告，不定期地会同经纪业务主管部门对营业部进行风险评估，每季对营业部实行风险管理考核打分；引入各项风险评估指标每月对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绩效评估，向管理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三是稽查部采用现场稽核、非现场稽核、全面稽核、专项稽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

理情况进行评估。报告期内，稽查部根据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规定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外部评估。公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鉴证评价。同时，根据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规定，在必要时，公司也可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外部专业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将会更加客观、全面、系统地分析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三） 控制活动

1、 业务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各个业务的风险控制，从组织体系、制度流程、技术固化等方面不断加强风险控制工作。目前，公司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自营业务等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并有效实施。

（1） 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

①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位一体”的经纪业务闭环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经纪业务总部、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等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重点加强业务部门风险自我控制；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第二道防线，及时发现、揭示业务一线的风险点及第一道防线的疏漏并推动化解风险；第三道防线是稽查部事后检查工作，发现、揭示风险防范体系和制度建设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督导落实整改。

公司证券营业部实行前、后台分离的控制机制，设立营业部运营总监，对营业部柜台业务进行一线督导和管理，协助营业部负责人具体落实风险、合规及投诉工作。

公司对营业部运营总监、电脑岗、财务岗等后台关键岗位实行总部垂直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实行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模式。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由公司总部承担。融资融券业务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

② 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统一的经纪业务客户管理与客户服务制度，规范账户开立及后续业务操作流程，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建立客户适当性管理机制，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建立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制度，配合监管部门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并加强对客户账户安全性管理；建立客户回访与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不规范行为和客户纠纷；妥善保管客户信息。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营销人员序列，制定了相应的营销管理制度，从人员聘用、岗前培训、执业资格管理、执业行为管理、薪酬与考核、风险监控等方面防范营销人员执业不规范风险。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制度，制定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等一系列制度。制定了《投资顾问业务签约及服务规范流程（试行）》、《投资顾问业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以及《理财师日常工作指引（试行）》等制度，规范营业部投资顾问的执业行为。

公司建立了经纪业务常态化跟踪管理的全面绩效评估体系，完善和修订了营业部日常管理要点，突出、强化了考核管理体系，改造、升级常态化管理系统，对常态化考核要点从营业部前、中、后台三个方面的岗位规范化职责角度进行考核，实现以岗定责，确保各项合规管理要求实现到岗到人。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华泰联合证券经纪业务整合工作，实现业务稳定、人员稳定、客户稳定的既定目标。通过自查、检查相结合方式，确保在整合期间合规风控工作落实到位、常抓不懈。制订并进一步细化了整合相关工作的应急预案，模拟多个场景进行从总部到营业部的全面应急演练，做到了有效组织、快速响应，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报告的有效性、及时性，强化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整合工作启动以来，经纪业务系统运行正常、客户交易正常、银证转账正常，未发生应急处置风险事项，为后一阶段整合向纵深方向推进奠定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账户管理相关要求推进账户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中尚有不合格资金账户 4844 户、不合格证券账户 4699 户，休眠资金账户 914521 户，休眠证券账户 1509728 户，司法冻结资金账户 155 户，司法冻结证券账户 179 户，风险处置资金账户（含被处置公司的休眠账户）155806 户、风险处置证券账户（含被处置公司的休眠账户）92521 户、纯资金账户 520825 户。公司将继续加强账户规范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营业部账户规范工作进行督导及检查，严格执行账户规范管理内部问责制度，以有效落实账户规范管理的各项工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 IB 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分别从中间业务管理、对接规则、股指期货套利系统操作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在执行过程中通过设立专门的期货 IB 业务管理团队、风险控制专岗等措施防范期货 IB 业务风险。

公司进一步扩展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审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内，完善并修订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制度囊括了征信授信、合同签署与开户、标的券与担保物管理、权益处理、交易管理、客户服务、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主要方面。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由公司总部承担。融资融券业务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公司实行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续的资格管理和严格的征信和审批程序。公司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开户、授信、平仓等业务环节实行分级审批。合同签署方面，充分履行合同讲解与风险揭示义务。担保品调整方面，及时按照交易所和公司标准调整担保品范围，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公示和发送。权益处理方面，及时提醒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和配股权益等。客户风险提示方面，全方位多层次地提示投资者负债合约到期等风险，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进行定期调整、动态管理，并安排专人监控资金和证券的使用情况，确保交易结算的顺利进行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融资融券部不断完善业务报告体系，优化对每日的业务数据、资券调整情况、证券权益与特殊市场情况、即将到期负债、追加担保物、强制平仓的及时处理与报告，有效地保障了后台支持的平稳运行。业务隔离方面，融资融券业务与资产管理、自营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所使用专用交易单元与自营、资产管理

交易单元严格分离，客户、自有、信用资产分开管理，分别存放在存管银行或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客户、自有、信用账户中。

（2）投资银行业务

①组织架构

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全新调整，确保了在与母公司业务整合后，结构精简、职责明晰和控制有效。

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公司层面和投资银行业务体系的双层内部控制架构。公司层面设立项、内核评审机构，主要包含股权、债券、并购重组等业务条线的立项、内核小组，全面严格控制投资银行业务保荐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体系下，业务前中台设有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部、创新业务部、产业及策略研究部。业务后台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以及风险合规部，为业务前中台部门有效运作提供了支持与保证。业务前中台部门中，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以提升客户价值为目标，挖掘和承揽潜在客户的一揽子金融服务，与经纪业务、财富管理等业务实现联动。资本市场部主要负责组织公司主承销的股票、可转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发行与销售，管控承销风险。质量控制部主要负责投资银行项目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和质量控制，制订和完善与质量控制相关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内核会议意见和保荐及承销风险控制的落实。

② 主要控制活动

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与规定，规范了操作细则与工作底稿模板。依据业务类型，主要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方向进行规定与管理；依据业务操作流程，主要从项目

立项、项目实施、项目内核、发行方案制订与定价、持续督导等多个方面对投行业务实施内部控制。

在立项方面，制订了各类业务立项审批流程，执行项目立项和评审立项的分阶段立项制度，促使业务团队审慎承揽项目，从源头减少风险。

在项目实施方面，主要由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和质量控制，内核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立项申请后及项目对外报送前对项目进行项目检查和审核，以协助和促进项目组提高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能力。

在内核方面，对各业务的内核委员会成员的资质与组成、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内核委员会评审工作的质量与客观、风险信息充分发现，使得项目风险得以控制。

在发行定价方面，制订了严密的风险控制体系。通过投资银行部项目的尽职调查，资本市场部的估值、对合格投资者的选择、路演推介、询价定价、定期对资本市场日报、周报和月报等信息的编写及信息数据库的维护，确保承销决策的正确性，有效控制项目的承销风险。

2012年，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整合已全面完成，投资银行业务由公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经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合母、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特点及监管要求，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现行投行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及修订。投资银行部门坚持“项目质量为核心”的项目筛选原则，实行“项目组、保荐代表人、质控部与市场部、专业内核评审机构”的多层次风险控制体系。为加强项目的信息管理，升级了OA投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对项目的基本信息、立项、项目进度、内核、证监会审核、发行、持续督导等工作过程资料予以留痕；该系统的启用有效地保证了投行项目重要环节更为规范及过程留痕。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司架构优化、流程制度修订、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三方面进行深入整改，认真查找、修正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中的不足，使得投行业务人员的执业规范及自律意识得到明显提升，投行业务制度及流程更为合理、有效。

（3）自营业务

①组织架构

公司目前开展的自营业务主要分为证券投资、固定收益以及金融创新三类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在相应的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以及金融创新部中分别建立了投资决策小组，并在整体的自营业务层面设立了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对权益类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投资规模的制定及调整做出决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决策体系。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以及金融创新部的投资决策小组每年分别制定各自部门当年的投资资金规模，并统一报送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其后，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将自营业务各部门的投资规模上报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将最终通过审批的投资规模下达至自营业务相关部门。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以及金融创新部的相关人员在日常的工作中均会遵照投资规模开展、审批投资业务。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于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以及金融创新部中分别设立了风控专员，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日常工作的过程中防范潜在的各类风险；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针对自营业务设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岗位，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遵照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公司规定，于业务系统与风险管理系统中分别设立了各类监控阈值及限额，以实时监控自营业务的运营状况；作为内部控制

的第三道防线，稽查部对于业务部门风控专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下设的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团队的日常工作统一进行事后检查，揭示自营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架构存在的各类缺陷，并逐一提出改进建议并督导落实整改。

自营业务部门统一实行前、后台分离的控制机制，并遵照职能的不同分别于部门内设立了相应的团队，以充分保障投资决策的制定及投资执行的独立性。具体而言：

证券投资部分别设立了前台投资团队，负责日常投资决策的制定；后台运营团队，负责日常风险监控、交易执行、清算交割、维护股票池等事宜；

固定收益部分别设立了投资团队、交易团队以及销售团队，分别负责一、二级市场的投资业务；创新团队，负责利率互换、质押式回购等新业务；风控团队，负责日常风险的监控及报表的制定；

金融创新部设立了三个研究团队，分别负责行业的研究、前瞻性的研究以及量化策略的研究。此外，金融创新部亦包括系统建设专员、交易员及风控专员。

不仅自营业务线的三个投资部门实现了部门内部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而且自营业务各主要环节亦实现了前、中、后台分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相应的职责，良好的保障了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自营业务的中台资金核算、划拨、清算交割工作，后台的风险监控工作分别由计划财务部、运营中心以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同时，自营业务总体的系统更新及功能维护事宜则由信息技术部组织开展。

②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已建立自营业务的内部控制架构，制定《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防范规模失控、决策失控、超越授权、变相自营等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控制活动包括：

公司自营业务与其它经营业务严格分离，自营交易使用专用席位，自营使用的资金履行严格的资金调度审批手续，自营资金管理、核算由财务部负责，清算由运营中心的清算部门统一负责。

公司自营业务实行分级决策、分级授权的原则。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确定当期公司自营资金规模、所能承担的风险程度、年度预期收益等战略方针。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及金融创新部等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定期召开投资决策执行例会，审议资产配置、仓位控制和重大投资项目建议等，重大投资决策需经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公司建立了《股票池管理办法》，通过相应程序确定核心池、备选池和禁止池股票。其中，禁止池股票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及内部公司要求提供。上述控制防范了上市公司业绩风险，也避免了投资关联企业的违规风险。

证券投资部建立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严格分离管理。同时，证券投资部设立了交易专员以负责所有证券投资的日常交易。交易专员在交易执行的过程中，对于投资指令进行复核，防止超越投资权限、买卖禁止库证券、操纵市场等违反法规行为的发生。证券投资部内亦设风控专员，实时监控部门投资组合动态风险，以及违反公司制度、超出公司授权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交易行

为。此外，证券投资部建立了《备选股票池管理办法》，以规范部门内部备选股票池的日常维护工作。

固定收益部建立了《固定收益证券自营业务管理细则》，以规范固定收益业务的日常工作。同时，固定收益部内设立业务决策小组，业务决策小组为固定收益业务日常决策机构，对固定收益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重大投资及销售项目、创新业务开展、风控体系建设等做出决策。此外，根据交易性质的不同（银行间交易、交易所交易、一级市场交易、二级市场交易），固定收益部严格按照既定的审批流程及确定的限额开展日常工作。

金融创新部建立了《股指期货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并于日常工作中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策略独立进行事前评估，度量期望盈亏，资金占用量、标的物价格波动、利率波动等风险。金融创新部投资决策小组根据评估结果对特定衍生品交易出具授权，并在交易进行的过程中跟踪监控风险暴露及对冲效率，按照授权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不仅于业务系统中设立了各类监管阈值及限额，同时，通过监控系统对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项目集中度、持仓比例、自营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以及时对自营部门进行风险预警。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于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及金融创新业务的投资监控重点关注总规模的限制，对投资总规模及单券的各类指标分别设有监管指标，并进行每日监控，根据监控结果制作监控日志。此外，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从交易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中抓取数据，编制自营部门月报。该风险分析月报侧重于指标的分析、风险（如：经营成果、头寸），市场风险（如：持仓结构、VAR、杠杆、敞口），流动性风险（如：流动比率、资产变现情况），信

用风险（如：持仓结构、债券的风险等级），合规及操作风险（如：监管要求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自营业务止损管理办法》，将公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当投资品种（投资组合）触及既定的止损线后，自营业务部门须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止损操作，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其止损操作。

（4）资产管理业务

①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以总裁室和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为领导的决策机构，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查部为主的风险控制机构、以资产管理总部为核心的执行机构，保障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高效、有序开展。

②主要控制活动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方面的主要控制活动包括：公司建立以总裁室、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以及投资主办多层次的客户资产投资决策机制。公司总裁室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着力于从战略高度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综合性管理；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投资目标、投资原则，核准投资策略，确定大类资产配置的范围及对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主办做出投资授权；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规划和运行，监督各投资主办资产配置方案，审批投资策略和投资流程；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负责建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团队，并进行指导、监督、评价，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超出投资主办权限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投资主办负责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执行投资方案。

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执行与监督方面的主要控制活动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内设置独立的风险控制岗位，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合规与风险控制部对资产管理规模、投资组合比例、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行为等进行监控、风险预警，并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向经营层递交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稽查部负责检查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合规经营、遵纪守法情况，监督资产管理业务员工遵守职业操守、道德规范的情况，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及检查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此外，公司还建立公平交易和止损机制，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得到公平对待，并控制资产管理业务中的产品较大下行风险。

（5）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规范开展研究咨询业务。研究报告发布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由研究员以上级别的员工、团队负责人、合规监控人层层审批，层层控制，确保所发研究报告的质量及合规；上市公司调研审批实施方面，对上市公司调研申请采用三级审核，由团队负责人、合规联系人及研究所所长分别对调研准备工作的完备性、调研本身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批。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发布方面，研究报告发布前均需经过团队负责人、二级部门总监、合规人员的多层审批，对公司首次评级、评级变动及深度研究等重点报告，发布前由重点报告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批，以全面加强质量审核管理，强化合规审查。静默期安排方面，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对证券分析师静默期安排进行了公示，就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业务与研究报告间的隔离要求予以了明确；信息隔离方面，研究员在参与投行项目协作跨墙业务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严格履行项目保密承诺及其

他行为规范，重点防范虚假信息传播、误导投资者、以及利益冲突等风险；接受媒体采访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管理办法》、《重点报告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进行管理，防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泰联合研究所进行了整合，并统一为公司内部各业务层面及外部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制度流程建设方面，制定完善了《证券研究报告合规审查标准》、《证券研究报告质量控制标准（试行）》、《研究报告质量评审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研究报告制作与审批流程（修订稿）》，健全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制度体系。

（6）直投业务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开展直投业务，公司修订了《防范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办法（试行）》，禁止直投子公司投资于公司已担任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拟上市企业；制订了《直接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办法（试行）》，通过信息隔离、业务规范、报告与信息披露、信息传递、舆论引导等措施，加强直接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公司持续加强人员管理，要求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投行人员签订了书面承诺书：承诺在项目承做期间将勤勉尽责，不向发行人提出不正当要求，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公司履职期间，不违规从事直投业务。

直投子公司已经制订了《直接投资管理办法》、《直接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档案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后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其中《直接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标准、投资比例、规模、期限、业务流程等作出明确规范，防范和控制决策风险；《直接投资风险管理办法》、《风险

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旨在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防范和控制项目运作风险；《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各个项目均需建立存档资料目录，对各项目各阶段存档资料作出明确记录，并妥善保管。同时，《指引》发布后，直投子公司在《防范利益冲突暂行办法》中增加了不得投资于公司已担任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拟上市企业的要求。

此外，直投子公司还结合业务运作实践，先后制订了《项目流程指引（试行）》、《项目归档材料目录》、《财务分析报告模板（试行）》、《备案立项尽职调查指引（试行）》以及《备案立项尽职调查报告模板（试行）》等文件，形成了标准化的投资协议文本，促各项工作的逐步规范化和标准化。

（7）创新业务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召开创新发展大会，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证券行业创新加速推进。公司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着力发展创新业务，努力做大创新业务规模，提升业务创新能力，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开辟新的业务空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一直注重业务创新，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面深化业务模式转型和管理模式创新；公司设立创新促进委员会，作为推动创新的决策机构，负责协调公司资源推动创新开展工作；制订了《创新业务（产品）评估暂行办法》，建立较完善的内部评估和审查机制，对创新业务的合规性、可行性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通过进行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分析并控制各创新业务的风险，制订较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明确风险控制措施和客户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确保各项创新业务有序、平稳推进，风险可测、可

控、可承受。同时，根据创新试点的不同阶段和进展情况，及时关注风险控制指标，调整可利用净资本。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创新业务，扩大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范围，推动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制订了《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质押券管理办法（试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融入资金运作管理办法（试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交易规则（试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合规及风险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种创新型理财产品，以满足投资者的多元化投资需求。完成了华泰紫金定增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如意月月红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定存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天天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尊享收益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报、获批、推广设立和备案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评估、审查和风险控制机制，对创新理财产品的合规性、可行性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制定完善、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客户权益保护措施，确保新产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形成了切实可行的业务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及转融通业务，并顺利获得了业务试点资格，建立了层次分明、权责明确的转融通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完善风险控制流程；制订详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的评价、检查机制，保障风险管理制度持续性和有效性。

2、资金管理

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实施严格分离管理制度。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分账设立、分离操作、分开管理。公司所有合格账户人民币客户资金已经全部实施了第三方存管；外币客户资金，除分支机构根据规定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必要的资金外，其余资金总部集中管理、统一核算。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有偿使用，保证了资金的流动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对上市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专项使用。在重大投资或大额资金划付前均开展敏感性测试工作，分析其对公司净资本的影响程度。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具有较为健全的资金管理风险评估与监测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财务管理，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利用费用管控系统对资金的支出执行严格的预算。公司制订完善了《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融资融券资金交收流程》、《A股清算资金交收流程》、《B股清算资金交收流程》、《开放式基金资金交收流程》等规章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3、会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司的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核算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要求，对各个风险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审慎计量资产负债，合理确认收入利润，准确归集成本费用，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对分支机构的会计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及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职能。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加强了会计信息系统和业务系统的核对关系，及时跟踪业务发展，制订了《融资融券会计核算办法》、《股指期货会计核算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会计核算办法（试行）》和《转融通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及时对新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

4、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包含公司本部及各分支机构的广域网络通讯、网络安全及病毒防范、硬件设备的配置及维护、各类应用软件系统的日常操作及维护、新业务系统的项目开发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各项工作，并通过制订或完善一系列配套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操作流程、规范新业务系统的开发流程、规范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流程，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针对工作中遇到的突发合规风险事件，严格按照公司合规制度相关要求，及时报告并按流程妥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部重点加强了业务网络安全保障和经纪业务运营平台运维保障，完成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工作中重视信息系统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对营业部新聘任电脑主岗人员进行集中、统一的岗前培训，确保营业部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5、子公司管理

报告期内，在保障子公司独立运作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强化对子公司的支持、指导，促进子公司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对子公司派遣董事、监事，促进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防范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面对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及开展工作；子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与母公司关系明确，产权界定清晰。

6、关联交易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

(1)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必要时有权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要求。

7、信息与沟通

公司主要制度与流程、通知公告等事项均通过 OA 办公系统在公司范围内发布，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可通过 OA 办公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效率。

公司定期召开总裁例会，研究经营管理事项，部署经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并在具体工作中贯彻落实。

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可通过 OA 办公系统向管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公司管理层可以通过 OA 办公系统及时了解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落实经营管理事项的情况，掌握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每月编制合规风控简报、相关业务风险分析月报，使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了解公司总体合规与风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订了《华泰证券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华泰证券营业部客户投诉处理规范》、《“95597”电话投诉处理流程》、《呼叫中心投诉处理备案流程》等制度、规程，明确了客户受理基本规范、投诉处理流程、责任追究机制等，从制度源头上保障了投诉处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总部和营业部分别通过网站、营业场所等渠道公布了投诉电话、邮箱、传真等，并指定专门人员受理客户投诉，确保客户投诉渠道的畅通。

8、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上下建立较为畅通的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

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9、内部监督

公司稽查部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遵循《内部审计准则》要求，对各相关证券营业部、各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的业务管理、运营保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稽查部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第一、完善制度建设，梳理审计流程，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以及经纪业务总部等6个业务部门的过程考核办法。

第二、确定审计依据，改进审计方法，完善风险评估环节并有针对性地制订审计方案，加强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实施。

第三、建立复核机制，确保事实准确，完善审计底稿和报告的审核流程。

第四、追踪审计问题，确认整改落实，针对审计中发现问题，安排专人负责整改问题的落实。

第五、转变工作思路，促进业务发展，围绕公司打造全业务链的战略措施，支持业务创新、促进公司经营合规发展。

第六、解读审计重点，强化风险意识，利用公司组织的营业部总经理培训，提高分公司、营业部的总经理及风控专员的风险意识。

第七、注重学习培训，提高员工素质，组织部门员工学习研讨审计理论与实务创新、内部控制知识及新产品、新业务等。

此外，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

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有效的防范了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公司《合规手册》对公司员工的行为规范进行了明确的说明，纪监部从事前和事中进行舞弊风险抽查，稽查部从事后对涉及舞弊的事项进行日常和专项检查；公司建立了财务信息控制制度，对财务信息的传递、报告的报送等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的防止了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建立了诚信透明的企业文化，从源头上防范舞弊的发生。公司有畅通的信访举报途径，使公司员工可以将有关问题及时报告和反映；同时明确了舞弊案件的调查、处理、汇报及责任追究。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即：按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分类，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具体标准如下：

评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 (占上年 税前利润 的百分 比)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p>业务损失</p>	<p>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p>	<p>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p>	<p>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p>
<p>信息错报影响</p>	<p>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p>	<p>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p>	<p>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p>
<p>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p>	<p>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业务</p>	<p>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p>	<p>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p>

	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		
营运影响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监管影响	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重大缺陷。

八、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梳理确认的各业务流程内控缺陷清单，分三次下发缺陷整改通知，

明确整改相关要求，公司各部门分别采取了制定或修订完善有关制度、梳理优化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对相关信息和技术系统进行完善和升级等措施对相关缺陷进行了整改，对所有内控缺陷进行了有效控制。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更新、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前中后台各项制度、政策与流程，并建立内控规范系统，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通过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工作进一步推动其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宣传与培训，继续全面提升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巩固稳健发展的长效机制，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3)3-15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泰证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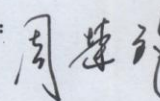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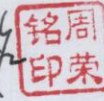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泰证券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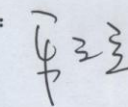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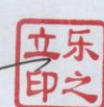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